

宿州市财政局

关于加快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园区财政局：

为加快 2023 年度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宿州市财政局转发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2〕556 号）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宿财购〔2021〕48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

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是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年初批准的采购预算，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开展采购活动。凡列入年初预算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，除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外，最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申报完毕，逾期不申报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；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预算指标下达后一个月内应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（中央、省下达资金需要市级实施政府采购的，比照办理）。

二、加快合同签订和采购资金支付进度

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要求，尽量缩短合同签订时间，不得晚于中标（成交）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除外。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，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。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。

